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(稿)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莊鈞宇

電話：22289111#55142

電子信箱：a2537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116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推廣使用模擬器訓練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後備指揮部113年12月30日後臺中動字第1130022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意識，鼓勵貴校運用中部地區後備指揮所轄模擬器訓練館實施模擬射擊，並於射擊15日前行文申請，以利訓練流路排定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後備指揮公函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自行電洽詢問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局長 蔣 OO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室)主管決行

會辦單位：學生事務室謝裕程



041130116174



1130116174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推廣使用模擬器訓練館事宜，請查照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